法承原始巴利藏

法

雨



2008.11.(網路版)

▶ 目錄 (請用 foreign1 字型) 原始佛教雜誌

漕 拜 六 方

——佛教中在家居士的倫理關係

/ 明法比丘 譯

雨

施

北傳

阿

笈

摩

身為一位現代的居士(以男眾為例),他可能要同時扮演著父親、兒子、丈夫、 朋友、員工與佛弟子的多重角色。那麼,要如何做才能扮演好每種角色與善盡職責 呢?本文將介紹佛陀在《尸伽羅經》中,開示的佛教倫理關係。

根據《長部注》〈尸伽羅經注〉(DA.31./III,941.),故事的背景是這樣的:

尸伽羅居士子的父親是很富有的人,有四十棟房子,與一千萬財産。他的父親是在佛陀座下,證得須陀洹果的優婆塞。然而,兒子尸伽羅居士子對佛法卻沒有信心。他的父母時常這樣告訴他:「親愛的!我們要親近大師(佛陀),我們要親近法將舍利弗、目犍連、大迦葉(等)八十大聲聞」。然而他總是這樣回答:「不,您們親近沙門,去了之後,要行禮、彎身,這樣背會痛,雙膝會痛;而且要坐在地上,這樣衣服會弄髒、磨損。然後又要佈施衣物與糰飯等,這樣地浪費在他們的身上,這不是我要親近的。」就這樣,他的父母終其一生地勸勉,卻始終不能轉化尸伽羅居士子。

最後,當父親臨命終時,有了這樣的想法:應該給我的兒子一個回心轉意的教誠。左思右想之後,父親想到:「令兒子禮拜諸方吧!」由於兒子不知道禮拜諸方的意義,到時大師或聲聞看見之後,一定會問:「你在作什麼?」那時,兒子就會說:「是父親要我禮拜諸方的。」大師或聲聞們將會告訴他:「你的父親不是要你禮拜此方、禮拜彼方。」然後,他們會教導他佛法,因此我的兒子將會知道如何要在佛教中作功德。他的內心如此按算之後,於是告訴尸伽羅居士子:「親愛的!破曉時,當禮拜六方。」

臨終的遺言,稱為「須終身謹記」。從此,居士子記住父親的遺言,並且遵照辦理。

尸伽羅居士子果真遵從父親的遺訓,禮拜六方,然後他遇見了佛陀,佛陀首先向他開 示應當捨棄的四種業染與擇友的標準,然後一一開示禮拜六方的真實意義,這就是《尸伽 羅經》的緣起。尸伽羅居士子聽了佛陀的開示之後,歡喜讚嘆,從此歸依成為優婆塞。 有一位居士的兒子 ¹ 尸伽羅 ² 很早起床後,出王舍(城),(沐浴) ³ 弄濕了衣、弄濕了髮,合掌,向各方禮拜——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那時世尊早上,穿好袈裟,拿了衣缽,入王舍城托缽,世尊看見 ⁴ 尸伽羅居士子合掌正在向各方禮拜。世尊見了尸伽羅居士子之後,這麼說:「居士子!為什麼你那麼早起床出王舍(城),(沐浴)弄濕了衣、弄濕了髮,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各方禮拜呢?」

尸伽羅回答說:「大德!我父臨終死時, 交代說:『親愛的!你應該禮拜諸方。』大德! 因此,我恭敬、尊重、崇敬、禮敬父親的話, 很早起床,到王舍(城)外,(沐浴)弄濕了衣、 弄濕了髮,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各方禮拜。」

(世尊跟他說:)「居士子!不是這樣。在 聖者之律,有應該禮拜的六方。」世尊說: 聖弟子以捨棄四種業染⁵、不造四種不善因 的業、不從事六種浪費錢財的事。經由捨棄 這十四種不善而庇護六方,成為兩世(此世、 來世)的戰勝者。由征服此世、來世,在身壞 命終後,他當投生於善趣、天界。

應捨離哪四種業染?殺生、不與取(偷盜)、邪淫、妄語;殺生、不與取、妄語、淫他人的妻子,不為智者所讚嘆。

不應造哪四種因 ⁶的不善業?源於貪、

1 **居士子**(Gahapatiputto):居士的兒子稱為居士子。

瞋、癡、恐懼的不善行。因此,聖弟子絕不 出於貪、瞋、癡、恐懼而行事,絕不出自這 四種因而造惡。以貪、瞋、恐懼、癡而犯法 的人,將失去所有的好名聲,就像黑月(漸暗) 時;而不屈服於貪、瞋、恐懼、癡的人,善 行與名聲皆增長,就像白月(漸亮)時。

不應做哪六種浪費錢財的事?一、酗酒⁷。二、非時遊街。三、涉足劇場。四、好賭。五、結交惡友。六、懶惰成性。⁸

(接著世尊跟尸伽羅更進一步解說)

「酗酒」有六種過患(危險):一、損失 財富。二、增加紛爭。三、容易生病。四、 有損名聲。五、現露陰物(kopina-nidamsani)。 六、智力衰退。

「非時遊街」有六種過患:一、不能自衛。二、不能保護妻兒。三、不能保護財產。四、被當作嫌疑犯。五、謠言纏身。六、苦事連連。

涉足「劇場」⁹有六種過患(總是想著): 一、何處有舞蹈?二、何處有歌唱?三、何 處有音樂?四、何處有講談?五、何處有手 鈴樂?六、何處有鼓樂?

「**好賭**」¹⁰有六種過患:一、勝者樹敵。

原因:以諸原因)。他譯作:四處、四意、四事。 酗酒:原文作:溺愛穀酒、迷羅耶酒、烈酒的放逸 處 (Sura-meraya-majja-ppamada-tthananuyogo)。 穀 酒:包括五種穀酒—穀酒、餅酒、米酒、酵母酒、 調和酒。迷羅耶酒:花酒、果酒、蜜酒、甘蔗酒及 上述諸酒的調和酒。 烈酒:所有釀造的醉品。放逸 處:作放逸。)

- 《長阿含16經》善生經(T1.71.2):「六損財業者, 一者耽湎於酒,二者博戲,三者放蕩,四者迷於伎 樂,五者惡友相得,六者懈墮,是為六損財業。」
- 9 《佛說善生子經》(T1.252.3):「好樂有六變當知。 何謂六?志在舞,志在歌,志在絃,志在節,志在 鼓,志在彼。」
- 10 《佛說善生子經》(T1.252.3):「博戲有六變當知。

² **尸伽羅**: Sivgalako,有的版本作 sigako,原意是「豺狼仔」。漢譯有時作「尸伽羅越」;古漢譯為「善生」。

^{3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1.250.3):「洗浴著文衣。」《佛說善生子經》(T1.252.2):「輒早起,沐浴,著新衣,之(=至)水上。」

⁴ 世尊看見,不是當天,也不是破曉時看見,而是以 佛眼觀察世間,觀見禮拜的情景。

⁵ 業染:對諸業而言,它們(作為)污染眾生,因此稱 為業的污染。)他譯作:業垢、結行。

⁶ 四種因: catuhi ca thanehi。 **Thanehi**ti karanehi(以諸

二、輸者悲傷失財。三、損失現有的財物。 四、說話沒份量。五、被朋友同事輕視。六、婚事無望--因為賭徒没有能力養妻。

「結交六種惡友」「有六種過患,他的朋友會是:任何賭徒(ye dhutta);二、任何癮君子(ye sonda);三、任何貪杯者(ye pipasa好喝酒的人);四、任何詐欺者(ye nekatika);五、任何騙子(ye vabcanika);六、任何暴力者(ye sahasika)。

「懶惰成性」有六種過患:一、太冷不

工作。二、太熱不工作。三、太晚不工作。 四、太早不工作。五、太餓不工作。六、太 飽不工作。找各種藉口不工作,就不會致富; 已致富者,則會損失財富。

(世尊接著進一步解說擇友的標準)

有四種被視為假朋友的敵人 2 : 一、什

麼都要拿的人(abba-d-atthu-haro)。二、說廢話的人 (vaciparamo)。三、諂媚的人 (anuppiyabhani)。四、損友(apayasahayo)。

基於四種理由,「**什麼都要拿的人**」被視 為假朋友:一、拿走每樣東西。二、要(別人)

何謂六?勝則生怨,負則熱中,朋友感之,怨家快 之,有獄凶憂,人眾疑之。」 的多,給(別人)的少。三、出於害怕才作事。 四、追求自己的利益。

基於四種理由,「**說廢話的人**」被視為假朋友:一、表示關心過去。二、表示關心未來。三、說無濟於事的話(說空話)。四、正當有事需要做時,就推托說由於某種困難而無法(幫忙)做。

基於四種理由,「**諂媚的人**」被視為假朋友:一、贊成(做)壞事。二、不贊成(做)好事。三、面前讚美。四、背後毀謗。

基於四種理由,「**損友**」被視為假朋友, 當你:一、酗酒時;二、非時遊街時;三、 涉足劇場時;四、沈迷於賭博時,他是同伙。

(世尊繼續開示辨識屬於善友類)3

有四種被視為善心的朋友 (mitta suhada):一、伸出援手的朋友。二、同甘共苦的朋友。三、指出對你有益之事的朋友。四、富有同情心的朋友。4

「伸出援手的朋友」在四方面,是善心的朋友:一、當你不慎時,他照顧你。二、當你不慎時,他照顧你的財物。三、當你恐懼時,他是你的庇護。四、當他有事找你做

[《]佛說善生子經》(T1.252.3):「惡友有六變當知。何謂六?習醉迷,習惛亂,習縱窓,習酒舍,習小人,習鄙語。《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1.251.1):「惡知識有四輩:一者內有怨心,外強為知識。二者於人前好言語,背後說言惡。三者有急時。於人前愁苦,背後歡喜。四者外如親厚,內興怨謀。…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難諫曉教之作善故與惡者相隨。二者教之莫與喜酒人為伴故,與嗜酒人相隨。三者教之自守益更多事。四者教之與賢者為友,故與博掩子為厚。…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小侵之便大怒。二者有急倩使之不肯行。三者見人有急時避人走。四者見人死亡棄不視。」

² **假朋友的敵人**(amitta mittapatirupaka):他譯:敵而 似友、惡知識、非友像、非親似如親。

³ 世尊說法都先說離惡,再說造善;先「勿親近愚者」, 再說「應親近智者」。惡法不離,善法難造;且若 有污染之心,將有墮入惡趣之虞。

^{4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1.251.1):「善知識亦有四輩:一者外如怨家,內有厚意。二者於人前直諫,於外說人善。三者病瘦縣官為其征彸憂解之。四者見人貧賤不棄捐,當念求方便欲富之。…善善識亦有四輩:一者見人貧窮。卒乏令治生。二者不與人諍計校。三者日往消息之。四者坐起當相念。…善善知識復有四輩:一者為吏所捕,將歸藏匿之,於後解決之。二者有病瘦。將歸養視之。三者知識死亡。棺斂視之。四者知識已死。復念其家。…善善知識復有四輩:一者欲鬥止之。二者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三者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四者不喜經道。教令信喜之。」

時,付你兩倍的工資。

當知「**同甘共苦的朋友**」在四方面,是善心的朋友:一、告訴你他自己的秘密。二、保守你的秘密。三、當你不幸時,不遺棄你。四、他甚至可以為了你,犠牲自己的性命。

當知「**指出對你有益之事的朋友**」在四方面,是善心的朋友:一、防止你犯罪--違犯五戒、造十不善道等。二、支持你行善¹。三、告訴你不知道的事²。四、指點趣天之道³。

當知「**富有同情心的朋友**」在四方面, 是善心的朋友:一、在你不幸時,不會幸災 樂禍。二、在你好運時,替你高興。三、阻 止別人說你壞話。四、誇獎讚美你的人。

世尊這樣說了之後,然後,善逝、大師 更進一步說這:

「伸出援手的朋友,同甘共苦的朋友, 指出正道的朋友,富有同情心的朋友」,這四 類朋友是智者,應知道他們的真正價值。珍 惜他們,就像母與子一樣。聖者與弟子們, 如火照耀。他聚集財富,有如蜂採蜜一樣; 而且財富的累積,就像逐漸增高的蟻丘一 樣。在家居士如此累積財物,有益於人。他 應該將錢財分成四份,一份自己使用,二份 營事業,第四份應積蓄,以備不時之需。4

¹ 支持你行善(安頓於善事):於善事,三歸依,五戒, 十善道,責任;於提供物品上作善事,使聞法,催促 如此的善事。) (世尊開示完前言,接著進入護六方的主題)

聖弟子要如何保護六方?六方是指:東 方表示父母;南方表示師長;西方表示妻與 子;北方表示朋友與同事;下方表示僕人與 傭人;上方表示沙門、婆羅門。

(一)兒子對父母(孝親關係)

兒子 ⁵(至少)應在五方面奉養東方的父母:一、受父母養育,應報答;二、盡孝道; 三、傳宗接代;四、繼承家業;五、祭祖。

(二)父母對兒子(親子關係)

受兒子奉養的東方父母,(至少)應在五方面愛護兒子:一、防止兒子造惡。二、幫助兒子行善。三、訓練兒子手藝。四、幫他們找適合之婚姻。五、適時讓兒子掌管遺產。

(三)學徒對師傅(師生關係)⁶

《中阿含 135 經》善生經:「初當學技術,於後心(疑「興」字,下同)財物。後心財物已,分別作四分, 一分作飲食,一分作田業,一分舉藏置,急時赴所 須。耕作商人給,一分出息利,第五為取婦,第六 作屋宅。」。

《雜阿含 1283 經》:「始學功巧業,方便集財物, 得彼財物已,當應作四分。一分自食用,二分營生業,餘一分藏密,以擬於貧乏。營生之業者,田種行商賈,牧牛羊興息,邸舍以求利。造屋舍床臥,六種資生具。」(T2.353.1-2)

《別譯雜阿含 281 經》:「先學眾技能,次集諸財寶, 集財為四分:一分供衣食,二分營作事,一分俟匱 乏。種田是初業,商估是為次,蕃息養牛群,羔牛 并六畜。復有諸子息,各為求妻婦,出女并姊妹, 及六畜家法。」(T2.471.3)

- 5 經中說「兒子」(putta),沒有說女兒,不能譯作「子女」。 若規範子女或女兒與父母的關係,則須另外條列。
- 「師生關係」用在僧與僧,或僧與俗,或俗與俗。 釋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之三) (T40.31.1)就用在和尚或阿闍梨及弟子之間。《四分 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之三)(T40.31.1):「相傳 云:和尚為力生(道力由成),闍梨為正行(能糾正弟

² 告訴你不知道的事(使聽聞未聞):前所未聞的,精細的,深妙的,理由(原 因)。)

³ 趣天之道:「做這(善)業之後,他們出生在天。」如此宣說趣天之道。沙門、婆羅門對在家人多說「趣天之道」,因為在家人主修人天福報,因為大部分的人俗務太多,對證涅槃有心無力。

^{4 《}佛說善生子經》:「居積寶貨者,當興為仁義。先 學為最勝,次乃為治產。若索以得財,當常作四分: 一分供衣食,二為本心利,藏一為儲時,厄時可救 之。為農商養牛,畜羊業有四,次五嚴治室,第六 可娉娶。」

弟子(至少)應在五方面侍奉南方的師長 (acariya 阿闍梨):一、起立致敬。二、隨侍 左右。三、信樂聽聞。四、服侍。五、精通 師長所教的技術。

(四)師傅對學徒(師生關係)

受弟子侍奉的師長,(至少)應在五方面 愛護弟子¹:一、以優良的訓練來訓練弟子。 二、確認弟子已了解他們所了解的事。三、 徹底地指導每項技術的訣竅。四、在他們的 朋友與同事之間說好話。五、在各方面保護 弟子。

(五)夫婿對妻子(夫妻關係)

丈夫(至少)應在五方面善待西方的妻子:一、尊敬(她)。二、不鄙視(她)。三、不 越軌。四、交付權限。五、提供化妝品。

(六)妻子對夫婿(相夫之道)

受夫婿善待的妻子,(至少)應在五方面 回報丈夫:一、善盡職責。二、善待僕人。 三、不越軌。四、保護財物。五、對該做之 事,勤快且善巧。

(七)族姓子對朋友(朋友關係)

族姓子(kulaputta良好行爲的種族之子), (至少)應在五方面善待北方的朋友與同事: 一、以布施。二、以愛語。三、以利行。四、

子行),未見經論,雜含中外道亦號師為和尚。弟子者,學在我後,名之為弟,解從我生,名之為子。」《律藏》〈小品〉Vin.Cv.II,228.:"Upajjhayena, bhikkhave, saddhivihariko savgahetabbo anuggahetabbo ¹uddesena ²paripucchaya ³ovadena ⁴anusasaniya."(諸比丘!戒師應通過 ¹ 讀誦(教導背誦經典)、² 詢問(考問經典的義理)、³ 教誡(對還沒發生的事情的教導)、⁴ 隨教授(對於已發生事情的教導,或反復的教導。)來攝護、攝受弟子。)

《律藏》〈大品〉世尊說:「諸比丘!老師應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 (Vin.Mv.I,45.) 以同事²。五、不欺誑(信守諾言)。

(八)朋友對族姓子(朋友關係)

受族姓子善待的北方朋友與同事(至少) 應在五方面回報族姓子:一、當他們不慎 時,照顧他們。二、當他們不慎時,守護他 們的財物。三、當他們恐懼時,作他們的庇 護。四、當他們陷入困境時,不遺棄。五、 關懷他們的小孩。

(九)主人對僕人 3(主僕關係或雇傭關係)

主人(至少)應在五方面善待下方的奴僕 與傭人:一、應依(奴僕傭人的)能力,安排 工作。二、給與食物及薪資。三、病時看顧。 四、分享珍味之食。五、適時讓他們休息。

(十)僕人對主人(主僕關係或雇傭關係)

受主人善待的下方奴僕與傭人,(至少) 應在五方面回報主人:一、比主人早起。二、 比主人晚睡。三、主人給的東西才拿。四、 善盡職責。五、稱讚主人的名譽。

(十一)徒弟對沙門婆羅門

(師徒關係,或居士對宗教師關係)

徒弟(至少)應在五方面侍奉上方之沙

(http://xts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760) 雇傭關係是一種雙方遵守意思自治的原則,雇傭關 係的雙方可以進行約定,只要不違反社會公共利益 和第三人的利益,法律一般不加干涉。

(http://hngy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662)

² 惠施(dana)、愛語(piyavacana、peyyavajja 和言)、行利(attha-cariya 義行、善行;為培養利益,為成長利益)、同事 (samanattata;同甘共苦(samanasukha-dukkhabhavena)。他譯:同利、等利。)四項,即四攝事(cattari savgaha-vatthuni)。

³ 古代的「主僕關係」依然適用於現代。但是現代有 更多的「雇傭關係」,這是指受雇傭人在一定或不 特定的期間內,接受雇傭人的指揮與安排,爲其提 供特定或不特定的勞務,雇傭人接受受雇人提供的 勞務並按約定給付報酬的權利義務關係。

門、婆羅門:一、以親切的行為(慈身業;身業:從頭上到腳下)。二、以親切的語言(慈口業)。三、以親切的心意(以慈意業)。四、不關門閉戶。五、供養食物(或物品)。

(十二)沙門婆羅門對徒弟

(師徒關係,或宗教師對居士關係)

受徒弟侍奉的上方沙門婆羅門,(至少) 應在五方面回報徒弟:一、防止他們做惡。 二、鼓勵他們做善。三、以慈愛對他們。四、 教他們尚未聽聞的。五、教示趣天之道。

(這樣一方一方都受遮護(paticchanna),安穩(khema)而無畏(appatibhaya)。)

尸伽羅居士子聽完世尊一席話之後,(振 禮拜六方的內容,比較其他的版本,整理如下:

奮的)這麼說:「大德!太美妙了!大德!太美妙了!大德!就像顛倒的被撥正,隱覆的被揭露,迷路的被指引,在黑暗中提燈,使「有眼的人看見東西」。正如世尊在各方面所說的法。大德!我歸依世尊,法及比丘僧。從今日以後,我願意終身歸依作優婆塞。

結語:

讀完上述的《尸伽羅經》,讀者是否也像尸伽羅居士子一樣,不禁歡喜讚嘆佛陀的智慧。

	D.31.Sivgalasuttam 教授尸迦羅經	(Da.16) 《長阿含經》 善生經(T1.70) 後秦·佛陀耶舍與 竺佛念共譯(413年) (包括標點符號,約 3400字)	《中阿含 135 經》 善生經(T1.638) 東晉·瞿曇僧伽 提婆譯(398 年) (約 4700 字)	《佛說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¹ (T1.250)後漢·安 世高譯(147~167 年) (約 2000 字)	《佛說善生子經》 (T1.252)西晉·支 法度譯(301A.D. 譯出)(約 3200 字)
(一) 兒子對父母 (孝親關係	一.受父母養育,應報答。 二.盡孝道。 三.傳宗接代。 四.繼承家業。 五.祭祖。	一者供奉能使無乏。 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 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 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 五者不斷父母所為正業。	三者所欲則奉。 四者自恣不違。	一者當念治生。 二者早起勅令奴 婢,時作飯食。 三者不益父母憂。 四者當念父母恩。 五者父母疾病,當 恐懼求醫師治之。	1.念思惟報家事。 2.唯修責負。 3.唯解勑戒。 4.唯從供養。 5.唯歡父母。
(二) 父母對兒 子 (親子關係	四.幫他們找適合之婚	一者制子不聽為惡。 二者指授示其善處。 三者慈愛入骨徹髓。 四者為子求善婚娶。 五者隨時供給所須。	一者愛念兒子。 二者供給無乏。 三者令子不負債。 四者婚娶稱可。 五者父母可意所有 財物盡以付子。		 1.興造基業。 2.與謀利事。 3.與娉婦。 4.教學經道經。 5.則以所有付授與子。

¹ 首見著錄於《歷代三寶紀》,名為《尸迦羅越六向拜經》,《歷代三寶紀》卷第七:「大六向拜經一卷(太安元年譯。或云尸迦羅越六向拜經。或直云六向拜經見支敏度及寶唱錄。)」(T49.63.2)

				與之。	
(三) 學徒對師傅 (師生關係) (四) 師傅對學徒 (師生關係)	一.起立致敬。 二.隨侍左右。 三.信樂聽聞。 四.服侍。 五.精通師長所教的技術。 一.以優良的訓練來訓練弟子。 二.確認弟子已了解他們所了解的事。 三.徹底地指導每項技術的訣竅。 四.在他們的朋友與同事之間說好話。 五.在各方面保護弟子。	二者誨其未聞。		一者當令疾知。 二者當令勝他人弟 子。	3.使敏於學。 4.導以善道。
(五) 夫婿對妻子 (夫妻關係)	一.尊敬(她)。 二.不鄙視(她)。 三.不越軌。 四.交付權限。 五.提供化妝品。	一者相待以禮。 二者威嚴不媒(=闕 【宋】【元】【明】)。 三者衣食隨時。 四者莊嚴以時。 五者委付家內。	一者憐念妻子。 二者不輕慢。 三者為作瓔珞嚴具。 四者於家中得自在。 五者念妻親親。	一者出入當敬於婦。 二者飯食之,以時 節與衣被。 三者當給與金銀珠 璣。 四者家中所有多少 悉用付之。 五者不得於外 <u>邪畜</u> 傳御 ¹ 。	1.正心敬之。 2.不恨其意。 3.不有他情。 4.時與衣食。 5.時與寶飾。
(六) 妻子對夫婿 (夫妻關係) (相夫之禮)	一.善盡職責。 二.善待僕人。 三.不越軌。 四.保護財物。 五.對該做之事,勤快 且善巧。	一者先起。 二者後坐。 三者和言。 四者敬順。 五者先意承旨。	一者看者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看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者夫從外來, 當起之。 二者夫出不在, 當炊蒸掃除待之。 三者不得有好心於 外。表質用之。 四者當用夫教誠, 所有什(=雜)物 不得藏匿。 五者夫休息盖藏乃 得臥。	1.善作為。 2.善為成。 3.受付審(審查收支)。 4.晨起。 5.夜息。 6.事必學。 7.闔門待君子。 8.君子歸問訊。 9.辭氣和。 10.言語順。 11.正几席。 12.潔飲食。 13.念布施。 14.供養夫。

¹ 邪畜傳御=耽畜侍御(《法苑珠林》卷第二十, T53.432.2)。傳=傅【明】。「邪畜傳御」的「傳御」意義不明:「侍御」貴族的侍從官;巴利本作「不越軌」,支譯作「不有他情」,因此本句可解作「不應在外蓄養女人」。

(七)	一.布施。	一者給施。	一者愛敬。	一者見之作罪惡。	1.正心敬之。
(10)	二.愛語。	二者善言。	二者不輕慢。	私往於屏處。諫	2.不恨其意。
ᄮᄮᅩ	三.利行。	三者利益。	三者不欺誑。	曉呵止之。	3.不有他情。
族姓子對	四.同事。	四者同利。	四者施與珍寶。	二者小有急,當奔趣救護之。	4.時時分味。
四七	五.不欺誑。	五者不欺。	五者拯念親友臣。	三者有私語,不得	5.恩厚不置(施恩不
朋友				為他人說。	足掛齒)。
(朋友關係)				四者當相敬*難。	
				五者所有好物,當	
				多少分與之。	
(八)	一.照顧他們。	一者護放逸。	一者知財物盡。		1.有畏使歸我。
(7 ()	二.守護他們的財物。	二者護放逸失財。	二者知財物盡已供		2.遨逸則數責。
□□ 	三.恐懼時,作庇護。	三者護恐怖者。	給財物。		3.私事則為隱。
朋友對	四.當他們陷入困境 時,不遺棄。	四者屏相教*誡 1。	三者見放逸教訶。		4.供養久(=又【宋】
#= #= フ	五.關懷他們的小孩。	五者常相稱歎。	四者愛念。		【元】【明】)益勝。
族姓子	TT-1981 KK G-11 14 1-1 1-15		五者急時可歸依。		5.言忠為忍言。
(朋友關係)					
(九)	一.依能力,排工作。	一者隨能使役。	一者隨其力而作業。	一者當以時與飯食	1.適力使之。
(76)	二.給與食物及薪資。	二者飲食隨時。	二者隨時食之。	衣被 ² 。	2.用時衣食。
	三.病時看顧。	三者賜勞隨時。	三者隨時飲之。	二者病瘦當為呼醫	3.時時分味。
主人對僕人	四.分享珍味之食。	四者病與醫藥。	四者及日休息。	治之。	4.時時教齋。
(主僕關係)	五.適時讓他們休息。	五者縱其休假(=暇	五者病給湯藥。		5.疾病息之。
(雇傭關係)		【宋】【元】【明】)。		四者有私財物,不	
				得奪之。	
				五者分付之物當使	
	11. + 1 日 + 11	北日 和	北海市	平等(分物當平等)。	1 关 /广 为
(+)	一.比主人早起。	一者早起。	一者隨時作業。	一者當早起,勿令	
, ,	二.比主人晚睡。	二者為事周密。	二者專心作業。	大夫呼。	2.善為成。
僕人對主人	三.主人給的東西才拿。		三者一切作業。		3.受付審(審察收支)。
	四.善盡職責。	四者作務以次。	四者前以瞻*侍。	為之。 三者當愛惜大夫	4.夜臥。
(主僕關係)	五.稱讚主人的名譽。	五者稱揚主名。	五者後以愛行。	一有 量 要 恒 八 大 物 。 不 得 棄 捐 乞	5.早作。
(雇傭關係)			六者言以誠實。	匈(=丐)人。	6.凡事必學。
			七者急時不遠離。	四者大夫出入當送	7.作務勤力。
			八者行他方時則便	迎之。	8.家貧不慢。
			讚歎。	五者當稱譽大夫	9.空乏不離。
			九者稱大家庶幾。	善,不得說其惡。	10.出門稱曰。
(+-)	一.以親切的行為。	一者身行慈。	一者不禁制門。	一者以善心向之。	1.開門待之。
()	二.以親切的語言。	二者口行慈。	二者見來讚善。		2~3.來迎問訊與設
	三.以親切的心意。	三者意行慈。	三者敷設床待。	三者以身敬之。	几席。

[」] 屏相教誡:安譯作「見之作罪惡,私往於屛處,諫曉呵止之。」支譯作「私事則為隱」。

²「當以時與飯食衣被」原作「當以時飯食與衣被」。依《勸發菩提心集》引用語訂正,T45.394.3。《法苑珠林》 卷第二十作「當以時衣食」。(T53.432.2)

徒弟對沙門 婆羅門 (師徒關係, 或居士對宗 教師關係)	四.不關門閉戶。 五.供養食物(或物品)。	四者以時施。 五者門不制止。	四者施設淨美豐饒 飲食。 五者擁護如法。	四者當戀慕之。 五者沙門道士人中 之雄,當恭敬承 事問度世之事。	4.經法藏護。 5.施食潔淨。
(十二) 沙門婆羅門 對徒弟 (師徒關係, 或宗教師對 居士關係)	一.防止他們做惡。 二.鼓勵他們做善。 三.以慈愛對他們。 四.教他們尚未聽聞 的。 五.教示趣天之道。	一者防護不令為惡。 二者指授善處。 三者教懷善心。 四者使未聞者聞。 五者已聞能使善解。 六者開示天路。	一者教信行信念信。 二者教禁戒。 三者教博聞。 四者教布施。 五者教慧行慧立慧。	不得自慳。 二者教之持戒, 不得自犯色。 三者教之忍辱,	1.教誨以成其正信。 2.教誨以成其戒行。 3.教誨以成其多聞。 4.教誨以成其布施。 5.教誨以成其智慧。

如何作媳婦

毘舍佉女居士結婚前,父親給予建言:

- (1)**不要將家裡的火拿到外面(鄰居)**:不要將 公婆和丈夫的壞事,處處傳揚。像這樣類 似火,不是(真的)火。
- (2)**不要將外面(鄰居)的火拿到家裡**:不要把 鄰居的壞話,若女、若男、若公婆和丈夫 的壞事,帶回家評論。像這樣類似火,不 是(真的)火。如此,不要淌混水的。
- (3)只給那些會給者:借給那些有借有還的 人,應該給他們。
- (4)**不給那些會不給者**:不借給那些有借無 還的人,不應該給他們。
- (5)**給那些既給又不給者**:已來到的貧困 者、親戚和朋友,即使有借無還,也應該 施與他們。
- (6)**快樂地坐**:看見公婆和丈夫應起迎,不 應坐著。(不起迎則內心傲慢,不會快樂。)
- (7)**快樂地吃**:公婆和丈夫未吃飯前,不吃, 在他們用餐時侍立一旁,已知道服侍好之 後,自己才吃飯。(不侍候則不會快樂。)
- (8)**快樂地睡**:公婆和丈夫要先上床,否則 不睡,妻子應該在睡前做好自己的各種責 任,才去睡覺。(不盡責則不會快樂。)
- (9)**應照顧好家火**:侍候公婆和丈夫應要當

作侍候像侍火、蛇王(uragarajanam)一樣。

(10)**應禮敬家神**:公婆和丈夫理應要當作神明 一樣。(《法句經注》Dh.A.v.53./CS:pg.1.254~5.)

按:「毘舍佉」(鹿母優婆夷)是佛世時佈施排名 第一的女居士。)

公婆與媳婦關係的倫理

《佛說玉耶女經》(T2.864.),佛告玉耶言:

- 一者晚眠早起修治家事,所有美膳莫 自向口,先進姑嫜¹、夫主。
 - 二者看視家物,莫令漏失。
 - 三者慎其口語忍辱少瞋。

四者矜莊誡慎,恒恐不及。

五者一心恭孝姑嫜夫主,使有善名, 親族歡喜為人所譽,是為五善。

何者三惡?一者未冥早眠日出不起, 夫主訶瞋反見嫌罵。

二者好食自噉,惡食便與姑嫜夫主, 姦色欺詐妖邪萬端。

三者不念生活,遊冶世間,道他好醜 求人長短,鬪亂口舌,親族憎嫉,為人所 賤,是為三惡。

《玉耶經》(T2.866.1-2),佛告玉耶:「婦事姑公²夫婿,有五善三惡。何等為五善?一者為婦當晚³臥早起,櫛梳髮綵,整頓衣服,洗拭面目,勿有垢穢,執於作事,先啟所尊,心常恭順,設有甘美,不得先食。二者夫壻呵罵不得瞋恨。三者一心守夫婿,不得念邪婬。四者常願夫婿長壽,出行婦當整頓家中。五者常念夫善,不念夫⁴惡,

姑嫜:即公婆。

² 姑松=翁姑【宋】,=公姑【元】【明】*

³晚=後【宋】【元】【明】

⁴ 念夫=得念【宋】【元】【明】

是為五善。何等為三惡?一者不以婦禮承事*姑处夫婿,但欲美食先而「噉之,未冥早臥,日出不起,夫若訶教²,瞋目視夫,應拒猶³罵。二者不一心向夫婿,但念他男子。三者欲令夫死早得更嫁,是為三惡。」(按:「玉耶」是毘舍佉優婆夷的妹妹,嫁到給孤獨長者家,因為傲慢、不乖巧,佛陀教誡她。)

1 而=取【宋】【元】【明】

² 若訶教【宋】【元】【明】=欲教呵【麗】

³ 猶=獨【宋】【元】【明】



☞ 法雨雜誌 第6期目錄

▶ <u>清閒</u> / 明法比丘 ·······	1
▶ <u>正直</u> / 明法比丘······	1
▶ <u>十王法</u> / 明法比丘······	2
▶ <u>致富</u> / 明法比丘 · · · · · · · · · · · · · · · · · · ·	2
<u>文版心</u> ,至公民已	3
▶ <u>禮拜六方</u> / 明法比丘·······	11
▶ <u>如何作媳婦</u> ······· 1	
► <u>公婆與媳婦關係的倫理</u> ·······1	19
▶ <u>出家經</u> / 明法比丘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生最高境界 / 明法比丘 · · · · · · · · 2	
▶ <u>踏上解脫之路</u> / 江妙玉······2	
<u> 志工生涯之我思</u> / 吳一忠······ 2	
▶ <u>死隨念</u> ····································	
▶ <u>法輪</u> ······· 2	
▶ <u></u> <u> </u>	27
L	

法雨雜誌社 Taiwan

60652 台灣・嘉義縣中埔郷 同仁村柚仔宅 50 之 6 號

郵撥: 31497093 法雨道場

Tel: (886)(05) 253-0029 Fax: (886) (05) 203-0813



國內郵資已付

雜 誌

嘉義字第 0088 號

雜誌嘉義誌字第 004 號

網址: <u>http://www.dhammarain.org.tw</u>

E-mail: <u>dhamma.rain@msa.hinet.net</u>

(請使用新的 E-mail 及網站)

大德 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若重複、變更,請通知本社更正。